

東華大學教師會對於王純娟老師升等爭議案最高行政法院 判決之說明文與建議

本校諮臨系王純娟老師升等申請經校教評會評定不通過之處分案，歷經 4 年歲月，於 2013 年 11 月 28 日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撤銷確定，不僅回復教師個人之權益，亦再度重申大學教師升等制度為踐行學術專業判斷，需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教師會基於成立宗旨，故針對該案向全校教職員工說明判決內容，並提出對教師升等制度之建議。

依判決內容所述，國立東華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 13 條規定，教師升等著作之外審，原則上院提供 15 名之參考名單，校長就院提供之參考名單中聘任 6 人評審之規定。在該案中，校方之見解為校長可另增加外審委員候選名單，最後確定之外審委員名單中，有 2 名為其所增列人選，並影響外審結果。

判決說明

1. 校長無權選任院所提供參考名單以外之外審委員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認為該升等規定所指之 6 位外審委員是指由校長從院所提供的外審參考名單中選任，校長並沒有選任參考名單以外之外審委員的權限，否則升等辦法中原則上院「應」提供 15 人以上參考名單之規定即無意義。據此，法院認定該不通過之處分程序違法而將其撤銷。至於王老師主張給予升等不通過之委員的專業性不足，及基於錯誤事實所為之審查等爭議，法院認為無再深究之必要。

2. 大學自治原則不得自外於正當之法律程序

關於校方堅持校長的外審委員選任權是大學自治權限的主張，最高行政法院予以駁回，認為踐行審查委員專業判斷之程序是大法官會議解釋所稱之「是否符合正當法律程序」的審查對象，法院有權審查，無關大學自治，並認為為免個人利用權限介入程序致影響審核之公正性，本件外審人選決定程序規定理應指由校長在院所提供的參考名單中選聘 6 位外審委員，校長並無選任參考名單以外人員為外審委員之權限。

綜上所述，本件判決的爭點僅在本校升等辦法中有關外審委員決定程序之解釋問題，未涉及外審結果之實質審查。前校長誤解該程序規定，增加非院所提參

考名單實為問題癥結。最高行政法院之見解只是闡明大法官釋字 462 號意旨，強調學術專業審查結果應受到高度尊重，但是其前提必須具有正當的程序，這也是法院可以介入程序審查的根據，無涉大學自治。

本會建議：儘速推動教師升等制度改革

對於行政法院上述判決內容與結果，本會表示尊重和支持。本會於 2011 年成立之初，即組成專門小組對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進行檢討，並向校方提出修法建議。但是目前為止，本校尚未針對上述爭議的條文進行修改，令人遺憾！本會除繼續督促校方修正外，並將持續推動本校教師升等制度之改革。本會特別由法律專長會員所組成之教師權益諮詢組提供會員之法律諮詢服務，歡迎多加利用，相關活動及成果已公開在本會官網及臉書中，請大家一起來關心和參與。

東華大學教師會 2014/3/11